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1) 粤 0606 破 2 号

(2021) 盟丰破产字第 1-1 号

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受理陈孟贤、朱宇洁对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盟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粤 0606 破申 75 号】，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 粤 0606 破 2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盟丰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与会债权人应提前 20 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1月20日

附：1. (2021) 粤 0606 破 2 号《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4. 联系人：周杜棋（13590673558、0757-81857071 转 820），

钟俏婷（15975723847、0757-81857071 转 823）。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

一、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利息计算表应由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二、申报人主体资料。

（一）若为企业、机构、团体等单位的：

1. 企业、机构、团体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需一式二份）

债权人如需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委托合适的代理人参与案件，并提供如下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受托人身份材料：

1. 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2. 单位代理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以及在该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原件；自然人代理人为非

律师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以及近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本、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原件。

（说明：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对破产案件议事规则进行表决，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请尽量给予代理人特别授权“有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给予“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对《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的特别授权。如无法给予代理人特别授权的，请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四、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五、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六、送达回证。

七、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借款借据、对账单、判决书或调解书（须附生效证明）、执行程序文书等复印件。

（说明：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请债权人务必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

上述涉及的文书参考样板



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